

憲法法庭：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中央應訂規範

2024-08-09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曾擔任過 2 年代理教師的張姓男子錄取 106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的代理教師，他認為應提敘 2 級敘薪。不過，新北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認定「代理教師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僅以 24 級 245 薪點敘薪。張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為教師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新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p> <p>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認教育部將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透過訂定相關規定及發布函釋的方式，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憲法法庭認為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明確性原則。2. 釋字第 524 號解釋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3. 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4. 平等原則。5.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6.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